

專案質詢

8-4-16-0697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與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密切相關的各種輔助設施，在政府部門的分工職責不清，長久以來推動甚差，不利於身心障礙者平等生活的基本權利。身障人士忍受生活不便，有苦往肚子裡吞，連一般人可享有的文化人權及生活品質都處於弱勢。外文電影沒有搭配為盲人設計的中文配音，需要親友協助翻譯、說明，表演場館為肢障者安排的座位總是邊邊角角，根本無法看起清楚舞台上的表演，要求場館改善，但得到的回應卻是會妨礙通行、影響安全。希望政府正視身障者的文化參與權與資訊權長期被忽視的問題。建議電視及電影等影音類節目，尤其是重大新聞，立法要求必須有手語、字幕和中文配音，口述影像；銀行網路部分，排除語音的溝通障礙；要求古蹟及藝文單位等要有無障礙設施提供給輪椅使用者；電影院設置至少 10% 的無障礙觀眾席；法律條文、官方及媒體去除「瘖啞」用語，正名為聾人、聽障者及語障者等；積極推動手語認證；設立聾人報案專線；強化政府機關及學術機關無障礙網頁，務必建立起完備及友善無障礙生活圈，希望政府能正視，落實身障者的資訊和文化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身障者往往無法參加各類補習教育，因為補習街的教室多設在無電梯的 2 樓，老師教課時沒有手語翻譯和即時字幕，教材測驗卷沒有電子檔或點字書，造成文化歧視。
- 二、NCC 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紀孝正表示，現今電視在技術已可做到「隱藏式字幕、手語」及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「口述影像」等視聽內容，為聽、視障者服務，但需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討論，把上述服務納入電視機國家標準範疇內，才可進行後續規定與要求。

三、世界上視障者只能接觸五%出版品，今年六月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在摩洛哥通過《馬拉喀什公約》，促進閱讀障礙者權益，政府更應積極推動落實。